

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嘉義市政府 93 年 7 月 1 日府授稅房字第 0930202280 號公告
嘉義市政府 96 年 8 月 9 日府授稅房字第 0960201743 號公告修正
嘉義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稅房字第 0995103555 號公告修正
嘉義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25105105 號公告修正
嘉義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5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55104019 號公告修正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5 月 7 日府授財稅房字第 1085101837 號公告修正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茲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嘉義市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嘉義市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評估標準價格」、「嘉義市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嘉義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為準據。
- 三、「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嘉義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定之。
- 四、適用「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或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
- 五、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第十二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併式房屋。
 - (二)第十三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三)第十五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六、房屋總層數超過「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及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 七、添加樓層之認定：

(一)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二)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八、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但房屋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公尺，其挑高空間無法使用，或僅係供採光、景觀考量者，高度以十二公尺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偏低減價額=(3公尺-樓板高度)÷3公尺×50%×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數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屋，總樓層數六層樓以上，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一、(刪除)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五倍以上，有下列情形二項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

(一) 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二) 游泳池。

十三、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一)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二)無天花板(鋼骨造、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三)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五)無衛生設備。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七)無牆壁。

十四、(刪除)

十五、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十六、全戶住家用房屋因原房屋現值未達起徵點免徵房屋稅者，經地段調整率調高後房屋現值超過十萬元起徵點者，仍繼續適用免徵房屋稅；但因增、改建而增加房屋現值者，不適用之。

十七、本作業要點除第八點第一項但書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點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點規定追溯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刪除第十四點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第五點及刪除第十一點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外，餘追溯自 92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